

证券代码: 601717 证券简称: 郑煤机 公告编号: 临 2023-03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公司监事刘强、崔宗林现场出席会议,监事程翔东、王跃、张命林、鲍雪良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2351 元/股调整为 4.6751 元/股。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去世、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等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合计为1,728,000股。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除了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等情形需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170.60万股。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1501 元/股调整为 4.5901 元/股,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